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姚何静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选举成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任职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姚何静玮，女，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学位，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法学专业。历任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5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

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会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会前均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客观谨慎地研究各项议案，慎重地投出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曾召开股东会，故不存在出席股东会之情形。未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会议，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召开主持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人选、选择标准及程序提出合理性意见，认真审查候选人的资格，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2、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共计 2 次会议，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意见，督促公司内审部门对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进行审计，积极充分地 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之间进行沟通，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核查并与其他独立董事审议表决：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5.10.14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加强财

务专业交流，并与其一同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加强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财务与内控管理，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结合主动沟通快速了解房地产行业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上市公司详细情况与重大事项，密切关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特别是中小股权合法权益保护，督促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时间未满足完整年度，故现场工作时长未达 15 日。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实地考察、与管理层及中介机构沟通等，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有着初步了解与认识。未来本人将加大现场履职频次，确保全面掌握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沟通与交流，及时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重要事项积极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及时反馈。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及时全面提供相关资料，有助于我们及时获悉审议事项情况，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为独立董事履职尽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大力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前后均有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或者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主任等了解公司财务信息与内部控制情况。2025 年期间，本人仅参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不虚假记载。

（二）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吴端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过对被聘任人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本人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

司财务总监的资格与能力，公司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淦雄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淦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端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卢松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黎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本人重点认真核查人选的背景、专业等情况，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到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已了解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续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情况，勤勉尽责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聘任原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公司向其支付薪酬 67.8 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其因列席公司会议、代表公司参加社会活动等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追认，公司在 2025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806.54 万元。

本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决策程序合规性等内容，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针对上述第二项关联交易，本人与公

司管理层、董事会开展正式沟通及风险提示，明确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及时整改，切实落实关联交易审议与披露制度，确保程序合规、信息公开透明。未来，本人将继续勤勉履职，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化运行，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也未发生收购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关注和了解公司发展，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坚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姚何静玮

2026 年 4 月 23 日